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花簡字第61號

原　　告　承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映和

訴訟代理人　楊苡菁

被　　告　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金臻

訴訟代理人　籃健銘律師

複　代理人　劉佳盈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㈠被告公開招標之「古今峽谷－變動的太魯閣乙書印製案」，於民國97年12月15日開標為原告得標，故兩造於97年12月17日訂立系爭印製案採購合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合約期限自97年12月17日至12月30日止，約定印刷數量為4,000本，總價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5,332元。原告並交付履約保證金17,533元、差額保證金8,668元。惟於原告交貨後，被告無端以原告遲延履約為由，要求原告需繳交遲延罰款22,000元後，才要給付契約價金及返還履約保證金、差額保證金。

㈡而於系爭契約履約期間中，原告於97年12月26日即契約到期前5日才到原告處所派員監印，導致原告需日夜趕工才能交貨，且工作日因此僅有97年12月26日、29日此2日，故被告有履約上之過失，原告應有理由請求展延履約期間6日，故98年1月5日至10日之遲延罰款，不應計算；

㈢且原告於98年1月2日交貨後，被告因假期遲至98年1月5日才驗收，且因適逢元旦假日物流公司也放假之故，導致原告於97年12月31日送出之貨品，在1月2日才送達，是1月1日到1月5日此5日之逾期罰款，自不可歸責於原告。

㈣又系爭契約因原告尚負有打樣及修改至符合被告美編要求的義務，所以並非單純的承攬契約，而屬委任與承攬的混和契約，按實務見解應適用委任報酬請求權15年的消滅時效，是本件原告依民法第528、529條請求委任報酬並未罹於時效。

㈤復因原告已依102年極字第000000號律師函（下稱系爭律師函）向催告被告給付系爭契約價款，但被告無正當理由遲延給付，且原告已依系爭律師函解除契約，是原告亦得按民法第179條請求被告返還不當得利等語。

㈥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201,53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㈡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

㈠系爭契約之性質為承攬契約，原告之承攬報酬請求權時效為2年，被告就此為時效抗辯；

㈡被告於98年1月5日第一次驗收時，發現履約標的尚缺漏161本，並訂同年1月10日為第二次驗收，嗣本件驗收於98年1月10日完成。而依系爭契約第6條約定：「交貨及驗收方式：…乙方就驗收不合格部分，應於合約規定期限內改善完成，並準用前項規定辦理驗收，全部驗收完成後，檢據核銷一次付清款項。」故而，於98年1月10日驗收完成後，原告即得檢據請領報酬175,332元，然原告未為之，經被告機關於98年2月5日、98年7月8日發函予原告，並於98年10月2日、11月4日、12月24日寄送存證信函予原告，積極促請原告檢據領款，但原告仍未配合辦理，是其現在起訴請求承攬報酬，實已罹逾民法第127條7款之2年時效。

㈢又按我國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2259號民事判決意旨，原告之請求既已罹於時效，被告機關因時效取得之利益非屬無

法律上原因而取得，且被告機關自98年2月5日起已多次發函促請原告檢據請款，然原告均置之不理，顯已放棄或怠為行使權利，被告並無給付遲延情形，是其於102年所為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並不適法，故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請求被告返還201,533元，自無理由等語置辯。

㈣並聲明：㈠原告之訴駁回。㈡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兩造不爭執事項

㈠兩造於97年12月17日訂立系爭印製案合約，合約期限即屢約期限自97年12月17日起至97年12月30日止。

㈡系爭印製案合約之印刷標的物為112 頁之「古今峽谷-變動的太魯閣」畫冊4000本，總價新台幣（下同）17萬5,332元整。

㈢依被告機關98年1月5日驗收紀錄所載，原告至98年1月2日交貨，該驗收紀錄之「驗收經過及驗收結果」記載：「實際交貨驗收數量：『業務贈送版缺31本』、『行銷推廣版缺131本』」，「改善、拆除、重作、退貨、換貨之期限」記載：「本案於98年1月5日驗收未通過」。（卷第25頁）

㈣依被告機關98年1月10日驗收紀錄所載，原告至98年1月10日交貨，被告機關進行第二次驗收始驗收完成，該驗收紀錄之「驗收經過及驗收結果」記載：「4.本案自97年12月31日起至98年1月10日止共計逾期11天，依合約第八條規定計算逾期罰款新台幣2 萬2,000 元整。（2000元x11天=22,000元）」。（被證一，卷213頁）

㈤被告機關檢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98年2月5日太行字第000000000號函及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98年7月8日太行字第000000000號函予原告，並於98年10月2日、同年11月4日及同年12月24日分別寄送存證信函予原告，促請原告儘速檢據辦理請款核銷事宜，並經原告收受。（被證二）

㈥原告於100年1月10日前未檢據請領承攬報酬175,332元。

四、至原告所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01,533元之主張，則為被告所

否認，並以前詞置辯。是本件之爭點厥為：㈠系爭契約的性質為何，究竟為承攬，還是承攬與委任之混合契約？㈡原告以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、委任報酬請求權請求被告給付契約價金，是否有理由？被告為時效抗辯是否有理由？㈢被告有無給付遲延情事？原告以原證七102年極字第000000號函向被告為解約之意思表示是否合法？㈣原告請求被告返還履約保證金、差額保證金，是否有理由？

㈠系爭契約之性質為承攬契約：

1.按稱僱傭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為他方服勞務，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；稱委任者，乃當事人約定，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，他方允為處理之契約；稱承攬者，則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，他方俟工作完成，給付報酬之契約，民法第482條、第528條、第49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（最高法院83年度台上字第101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是承攬契約之當事人以勞務所完成之結果為目的，承攬人只須於約定之時間完成一個或數個特定之工作；而委任契約則係受任人本於一定之目的提供勞務，為委任人處理事務，該契約之標的（內容）重在提供勞務而為事務之處理，至於有無完成一定之工作，則非所問。

2.查按系爭契約附表一、一、印製規格所示，就系爭契約之標的，被告已就開數、頁數、封面紙張、內頁紙張、裝訂、數量等設計規格為完整之指示（卷22頁），是原告並無負擔任何需要自主決定、裁量之事項，僅需依約印製4,000本即可完成工作，是顯然系爭契約「債之目的」重在原告依約完成4,000本標的之印刷工作，而不需由原告決定系爭標的之認何設計或編纂之細節，從而，依前開最高法院見解，系爭契約之法律性質，應係單純之承攬契約無疑。

3.至原告固主張：我們是非典型契約，印刷是屬於勞務，非典型的承攬契約，而有委任的性質，工作是包含設計的云云。惟查，就系爭契約標的部分係由被告設計等節，業經系爭契約第10條：著作權約定已載明「甲方（被告）提供之美編設

計原稿光碟1片…」，是就系爭契約標的之設計、美編部分均係由被告所為之事實，首堪認定；又由系爭契約附表一、二、承印廠商配合事項「1.打樣：…打樣需修改至符合美編設計需求。」亦可得知原告對系爭契約標的並無任何設計上之自主決定權，其工作之完成，均需經被告指示、認可後始得為之，益證系爭契約之性質為純粹之承攬無疑。是以，原告主張系爭契約係屬承攬與委任之混合契約云云，洵無可採。

㈡被告對於承攬報酬給付請求權所為時效抗辯，因自系爭契約驗收完畢後已逾兩年，是其抗辯自屬有據；原告不得依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、委任報酬給付請求權向被告請求給付系爭契約價款：

1.系爭契約於98年1月10日即驗收完成，原告自斯時起即可向被告請領承攬報酬，而消滅時效亦應自斯時起算2年，故被告於102年12月16日對原告為時效抗辯，自生效力：

⑴按系爭契約第6條第2項約定：乙方就驗收不合格部分，應於合約規定期限內改善完成，並準用前項規定辦理驗收，全部驗收完成後，檢據核銷一次付清款項。次按左列各款請求權，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：七、技師、承攬人之報酬及其墊款，民法第127條第1項7款定有明文。

⑵查就系爭契約係於98年1月10日驗收完畢之事實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，已如前述。是系爭契約既為承攬契約，按民法第127條第1項7款之規定，系爭契約原告之承攬報酬請求權應自98年1月10日起為2年消滅時效期間之起算。

⑶從而，被告於102年12月16日以太解字第0000000000號函（卷237頁）向原告為時效抗辯，自已生時效抗辯之效力。

2.原告不得依民法第179條就系爭契約價款部分請求被告返還不當得利：

⑴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他人受損害者，應返還其利益，民法第179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契約與不當得利，雖皆屬於債之發生原因，惟二者之請求權並不能相容。前者之請求

權乃基於一定契約而生之某種給付的權利，後者乃無法律上原因而受利益，致他人受損害；倘當事人間有契約關係存在，則一方因他方之給付受有利益，即屬有法律上之原因，殊無由當事人就同一原因事實，同時以契約及不當得利作為請求權基礎而為請求之餘地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369號、第2170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⑵查系爭契約為承攬契約之性質，已如前述。是兩造間既有此債之契約關係存在，則揆諸前揭最高法院見解，原告自無向被告行使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之餘地。

⑶又系爭契約既為純粹之承攬契約，則原告亦無行使委任報酬給付請求權之權利，是原告此部分之主張，亦無理由。

㈢原告並未證明被告有給付遲延情事，原告以原證七102年極字第000000號律師函向被告為解約之意思表示並不合法；而解約既不合法，原告亦不得依契約解除後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不當得利：

1.按契約當事人之一方遲延給付者，他方當事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其履行，如於期限內不履行時，得解除其契約，民法第254條定有明文。次按解除權行使，須以契約當事人之一方遲延給付為前提，倘有因不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未為給付而不必負遲延責任，即難認已具法定解除權行使之要件（最高法院109年台上字第346號民事判決意旨可資參照）。

2.查原告固主張其以原證七之極道盡言法律事務所102年極字第000000號函（卷249-250頁，下稱系爭律師函）以被告給付遲延為原因向被告為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云云。惟查：

⑴契約解除權之行使，按諸前揭法條及最高法院見解所示，需以債務人有「給付遲延」之情事，並經定相當期限催告後，始得解除。然原告於系爭律師函中，逕以說明欄二、㈢「…請於文到五日內，返還履約保證金2萬6,201元及新台幣17萬5,332元等利益…。並以本函送達 台端之日起為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。」向被告為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，並無定相當之催告期間，則原告於未催告之情況下，逕行解除契約是否適

法，已屬有疑；

⑵又就系爭契約價款之給付，自98年1月10日驗收完畢後，被告旋於同年2月5日即以太行字第0000000000號函通知原告儘速依系爭契約第6條2項之規定檢據辦理請款核銷事宜（卷215頁）、同年7月8日再以太行字第0000000000號函請原告檢據辦理請款核銷（卷216頁）、同年10月2日、11月4日、12月24日再以新城郵局存證信函（卷217-222頁）請原告檢據辦理請款核銷，然原告均置之不理，亦未提出任何其有於逾消滅時效前即檢據核銷請求被告給付之證據，則原告遲未受領系爭契約價款是否「係可歸責於被告之給付遲延」，更加啟人疑竇；

⑶況被告既已從系爭契約驗收完成日起算2年之100年1月10日起享有時效利益，並以102年12月16日以太解字第0000000000號函為時效抗辯，則原告之價金給付請求權既已罹於時效而消滅，則被告於無履行契約給付義務之情形下，原告再以102年12月25日之系爭律師函主張解除契約，自非適法。

⑷從而，原告以系爭律師函向被告所為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並不合法，其解約之意思表示自不生效力，故其亦不得按解約後所生之法律關係，如不當得利、損害賠償等請求權向被告請求返還相當於系爭契約價款之金額，併此敘明。

㈣原告請求被告返還履約保證金、差額保證金，並無理由：

1.原告主張97年12月31日至1月10日之遲延不可歸責於伊，是其不負逾期罰款22,000元之責任，並無理由：

⑴就逾期罰款部分，因系爭契約第1條已明文係97年12月30日交貨，而原告亦不否認其係同年12月31日始交貨，且於98年1月5日第一次驗收時有短少印刷而致驗收不過之情，是無論原告是否需負擔達22,000元之罰款，其有給付遲延而致違約並需繳納逾期罰款之事實，已堪認定。

⑵至於逾期罰款之數額究竟為何，原告固主張原告係於97年12月26日才派員到原告處所監印，導致其必須趕工故被告有履約上之過失，故98年1月5日至10日之遲延罰款應不計云云，

然就此部分之主張，原告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舉證以實其說，是本院自難為有利於原告之認定；至原告復主張其98年1月2日交貨後，被告因假期遲至98年1月5日才驗收，且因適逢元旦假日物流公司也放假之故，導致原告於97年12月31日送出之貨品，在1月2日才送達，是1月1日到1月5日此5日之逾期罰款，自不可歸責於原告云云，惟系爭契約既係約定97年12月30日為履約期間，若原告於97年12月30日有遵期履約，自不會發生所謂放假、物流遲延情事，而此部分之不利益，自應歸於未遵期履約之原告承擔。是原告此部分之主張，亦不可採。

⑶從而，被告抗辯原告應負擔自97年12月31日起至98年1月10日止之遲延責任並繳納逾期罰款22,000元，自屬有據。

2.至原告固主張：本件遲未請款係因被告強硬要求原告要先繳納遲延罰款22,000元，所以才沒有繼續就系爭契約價款請款，而依被告103年1月9日函文（卷293頁）所示，系爭契約第5條「無待解決事項」，是指按系爭契約第8條繳納逾期罰款後才能辦理退還履約保證金，但系爭契約本來沒有這樣的記載，是被告事後的解釋，是被告未退還履約保證金、差額保證金，也是給付遲延，故被告應退還履約保證金、差額保證金共計26,201元云云。惟查：

⑴按系爭契約第5條規定：「履約保證金：…經正式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，申請退還履約保證金。差額保證金：經正式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，申請退還履約保證金。」由前開條文觀之，就退還履約保證金之條件，系爭契約已載明需「無待解決事項」後，始由原告申請退還。而所謂無待解決事項，系爭契約雖未明文約定系繳清罰款，然綜觀契約全文，所謂「無待解決事項」自係指兩造按系爭契約完成契約內文所約定之全部事項，包括但不限於繳清罰款；且觀諸系爭契約第8條，其係記載「罰則：…每逾壹天，罰款新台幣2000元，如超過合約總價百分之二十之罰款，甲方得通知乙方終止合約沒收乙方履約保證金…」，可推知於未超過系

爭契約總價20%之逾期狀況下，原告需遭「罰款」，而此部分既未如超過總價20%情況已明文由被告「沒收」，則兩造於系爭契約第8條之真意自可認係需由原告繳納逾期「罰款」。

⑵準此，就履約保證金、差額保證金部分，原告既未依約繳納逾期罰款，則按系爭契約第5條之約定，履約保證金、差額保證金返還之停止條件自尚未成就，是被告以103年1月9日太解字第0000000000號函（卷293頁）請求被告繳納罰款後始退還履約保證金，自非無憑。

3.從而，原告既未依系爭契約第5條之約定依約繳納逾期罰款，其主張被告有所謂不返還履約保證金之給付遲延情事，洵非可採；又就返還履約保證金、差額保證金共計26,201元之請求部分，於被告未依系爭契約第5條履行前，亦非當然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79條、委任報酬請求權請求被告給付系爭契約價款175,332元，及依系爭契約請求返還履約保證金、差額保證金共計26,201元，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而為原告敗訴之判決，兩造雖均聲明願供擔保為准、免假執行之諭知，惟此僅促使法院職權發動，不另為假執行准駁之諭知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，經審酌後認對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花蓮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蔡培元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彥廷